

金門民俗文物



金門縣政府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金門民俗文物 / 陳炳容計畫主持·撰文.--金

門縣金城鎮：金縣府，民87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2-1593-3(平裝)

1. 古器物-福建省金門縣
2. 福建省金門縣-社會生活與風俗

673.19/205.4

87006571

金門民俗文物

發行人/陳水在

出版者/金門縣政府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TEL:(0823)25640

FAX:(0823)20105

總策劃/陳朝金

編審/翁克文、蔡元友

計畫主持人/陳炳容

協同主持人/葉鈞培、許能麗

撰文、攝影/陳炳容、葉鈞培、許能麗

執行主編/許能麗

封面設計/莊雅棟

美術設計/許翠華

助理編輯/宋夢琪

印刷/秋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統一編號:028054870062

ISBN:957-02-1593-3

南方榨

金門民俗文物



金門圖



•清道同年間金門志之「金門圖」

縣長序

民俗文物是與國民生活與習俗有關的文物，乃民族文物生活的具體事物，它的創造與演進，是民族智慧與文化力量的展現，而它所蘊含的精神與藝術內涵，也代表了民族生活的意義與價值所在。

金門雖僅一蕞爾小島，但擁有悠久的歷史，從考古遺址中得知，遠在六、七千年前的舊石器時代晚期，便有居民在島上定居，由於位置特殊，晉世以來，即為中原遺民離亂避禍的海上仙洲，歷經一千六百多年的墾拓經營，塑造出金門特有的歷史與文化內涵。

明清以來，金門雖烽火連連，卻科甲鼎盛，武將名儒輩出，文治武功稱盛，贏得「海濱鄒魯」之美譽。

就歷史發展與文化嬗遞而言，金門亦是中華文化傳衍到台、澎的中繼站，金門的歷史文化亦因此成為台、澎居民尋根探源之所在，金門輝煌的歷史，除了文獻記載之外，更從金門的民俗文物得到印證。

自接篆縣政以來，保存與發揚金門本土文化，一直是本人非常執著的文化建設方向，諸如，出版「金門學」叢書，成立文獻委員會、古蹟管理委員會，輔導各項藝文團體的成立與活動，積極推動建造金門文化園區等等，均是一步步為金門的文化紮根、邁向文化聖島的目標而做的努力。

現代科技昌明，一日千里，許多先人長期使用的民俗文物，逐漸被工業化的產品所取代，為紀錄先民筚路藍縷、墾拓金門的艱辛軌跡，也為了保存金門的民俗文化，特委請陳炳容先生、許麗麗小姐及葉鈞培先生，就本縣的民俗文物做一調查整理，期望藉由本書的出版，能引發起縣民對傳統民俗文物的重視，激發飲水思源、尋根固本、疼惜鄉土文化的情懷，共同為發揚、建設金門的文化而努力。

金門縣縣長

陳水在

耕



目次

縣長序

前言

第一章 民俗文物的意義與價值 11

第二章 金門開發史略 15

第三章 早期金門的生活概況 19

一、經濟生活概況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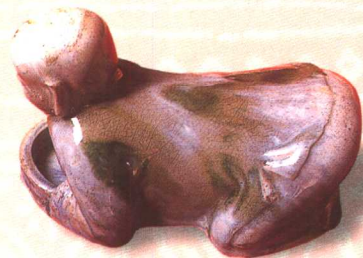
二、早期生活困苦的環境背景 21

(一)、自然環境因素 21

(二)、人為災禍因素 23

(三)、困苦環境下的金門民風 25

(四)、金門早期的海外移民 27



第四章	金門的民俗文物	29
一、	金門民俗文物的淵源	30
二、	金門的民俗及相關文物	31
(一)、	農業與器物	31
(二)、	衣飾文物	35
(三)、	住居與器物	38
(四)、	宗教信仰與器物	39
(五)、	娛樂與器物	49
(六)、	其他	50
第五章	珍惜日漸失落的民俗文物	53
圖照		57
後記		190



前 言

人們生活上所使用的器物，種類繁多，有物質生活層面的，也有精神生活層面的，包含生產、製食、飲食、衣飾、住居、交通、育樂、民俗節慶、宗教信仰等等，其製作的材料，有石、木、布、竹、金屬、陶瓷、灰泥、玻璃、紙……，其製作方法，大體上以傳統手工為主，產品具有個性化、地域性的色彩。

近數十年來，科技昌明，一日千里，傳統社會所使用的文物，被工業化的產品所取代，由於人們未能正視傳統文物的價值，因此有的任意棄之不顧，任之自然毀壞；有的居於俗信，將親人過逝後的遺物火化；加上金門多戰火，文物屢遭戰火摧殘；有的迫於經濟之需要，或認為沒啥用處，而賤價售給古董商，因此傳統文物日漸消失。近年金門開放觀光，宵小竊取寺廟或民家珍貴文物，時有所聞，吾人再不知珍惜，恐有朝一日將會發現傳統文物已盪然無存。

研究歷史要靠史料，無史料即無歷史。文獻、遺物與口傳資料是獲取史料的方法，金門地區遺留的各種文物，即是探究金門歷史重要史料之一，特別是有關於常民的生活、歷史與文化，民俗文物是不可或缺的實證材料，例如欲探討早期金門的農村經濟與生活，若捨棄遺落在鄉野的石器不論，則必難以竟全功，其他如風獅爺印證了金門早期多風害的歷史，而其造型更具藝術之美。



「金門的民俗文物」是金門的先民所曾使用或現今居民仍使用的傳統文物，不包含現今科技化的產品，如電冰箱、電視機、冷氣機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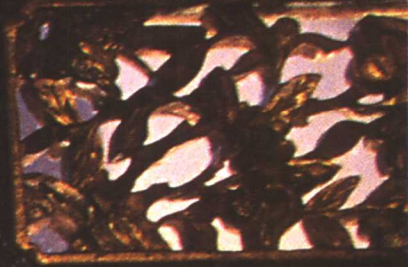
民俗文物與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本書也簡介金門的歷史發展和自然環境，以及早期金門的生活與節俗、宗教概況，藉此以了解各種民俗文物在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

傳統文物包羅萬象，使用的層面廣泛，限於時間與能力，無法地毯式的挨家挨戶訪察，因此留存於民間的各種文物，其數量與種類當還不少，且同樣一種文物，如陶甕，其用途不一，大小、形狀、色澤、裝飾不同，限於篇幅，亦僅能擇要選錄。

本書的重點，在為金門傳統的民俗文物留下圖照紀錄，做為政府保存金門民俗文物的參考，並希望大家在鑑賞之餘，共同思索，如何延續傳統文物的生命，如何汲取其精髓，應用於現代化的器物與生活中，使我們的文物更有自己的文化風格與精神，及使大家更疼惜愛護金門的民俗文物，那就是我們最大的期盼了。

筆者才學疏淺，且時間有限未能地毯式的全縣調查，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位先進能給予指正與支持。





壹

民俗文物的意義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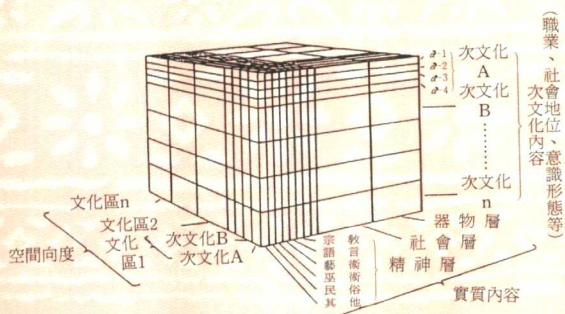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民俗文物的意義與價值

文化的本質是生活，乃是人類在地表營生過程中，所做的種種努力與成就，其內涵實是一複雜的綜合體，赫胥黎以「三層文化體模式」解析，包含上層的精神層，中間的社會層及下層的器物層，此三層是構成文化的本質性成份。



赫胥黎三層文化體模式(取自潘潮陽, 1994: 13)

有的學者認為，文化可區分為二種，廣義的文化或稱非物質文化，是指人類精神結構的總和，如思想觀念、價值觀念、信仰體系、風俗習慣、態度、道德及世界觀等等，是構成一社群傳統的主要部份。狹義的文化亦稱物質文化，則為有形的學術、技藝成果，是以實用為主的有形文化，包含器物及物質設備、科學、藝術、技術等等，因為以實用為主，故物質文化極易產生變遷。

(蓋瑞忠, 1989: 頁3; 尹建中, 1987: 42-49)。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民俗及有關文物」是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民俗文物即屬於物質文化、器物層的文化，是人類為了適應自然及人文環境，在某一時空條件下，所創造出來在生活上所使用的物品，因為是文化生活的東西，故稱之為「文物」；不同民族、不同的時空背景，均有其不同的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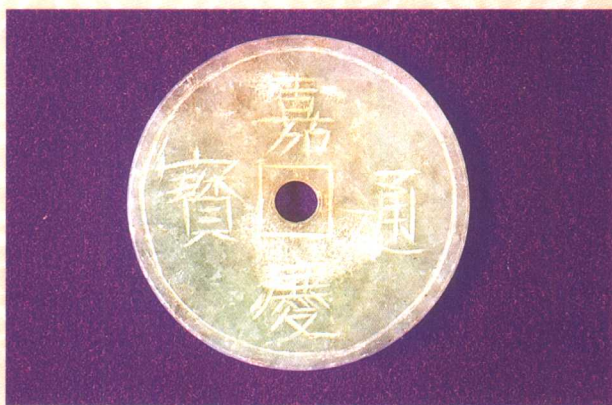
就文化層次來分，精緻文化或稱貴族文化，是屬仕宦貴族的文化，其頂層是宮廷文化，此等階級使用之文物，可視之為貴族文物或精緻文物，另一類為一般平民百姓的生活文化，稱之為平民文化或常民文化，所使用之器物，稱之為平民文物或常民文物。本文所指之「民俗文物」，大體上是指平民文物，且以隔代以前的文物為主，但亦包含早期所創造使用之文物，至今仍然使用者。

民俗文物的範疇廣泛，大多與常民的生活結合，是生活上所使用，以實用性的器物為主，但也有精神層面的生活文物，如節日方面的文物、民俗信仰上的文物、及書畫、建築上的裝飾文物等等，種類繁多，實難以鉅細靡遺的加以採錄介紹。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地方政府應主動調查與蒐集本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作成紀錄，並指定或設立機構保管展示之。」因民俗文物至少具有下列幾項價值：(簡榮聰, 頁17-18)



民初·地蓮頂狀元帽



玉幣

(一)民俗文物的歷史價值：

民俗文物因為是某一人群在不同的時空環境下，與生活有關的食、衣、住、行、育、樂、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有關之文物，故是先民生活的物證，是探究歷史的史料之一，金門的民俗文物就是研究金門歷史極為重要的實證史料，可以彌補文獻所記載不足的缺漏，或是印證文獻所記載的史料。

(二)民俗文物的文化價值：

文物是文化的產物，表達了此一地區人群的

風俗習慣、生活技巧、生活智慧、信仰觀念，足以提供了解此地區的文化面相，如從金門各村莊殘留的石輪、杵磨、石臼、石滾……是了解金門早期農村生活文化極有價值的實證材料。

(三)民俗文物的藝術價值：

民俗文物的造型、製作技法、及其風格，具有藝術內涵，是現代工業的機械化生產所難以望其項背的，如傳統建築的木雕、石雕，其技法與蘊涵的藝術價值，遠在今日水準之上。



木雕



貳.

金門開發史略

